**桓台县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桓政字〔2019〕55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部署要求，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，根据《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189号）、《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》《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方案》《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淄政字〔2019〕82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积极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新时代治水方针，以“根治水患、防治干旱”为总目标，按照“兴建、提升、整治”的要求，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中之重，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，确保2020年汛期前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**二、任务目标**

2020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应急防汛修复建设任务，完成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、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任务。

（一）水毁工程应急防汛修复

建设任务：对台风“利奇马”造成的51处水毁工程进行应急防汛修复，匡算投资0.148亿元。

节点目标：水毁工程按照应急防汛工程进行修复，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。

责任主体：县水利局，有关单位。

（二）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

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已列为省市重点水利工程，涉及我县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小清河干流及分洪道、主要支流、马踏湖蓄滞洪区治理等。匡算投资16.80亿元。

1.小清河干流及分洪道防洪综合治理

建设任务：小清河干流及分洪道防洪综合治理由省水利厅、市水利局牵头统筹实施，我县负责辖区内干流、分洪道治理任务，匡算投资5亿元。

（1）干流治理工程：堤防加高培厚32.01公里及修建堤顶道路35.51公里，新建排涝泵站（引清济湖干渠、大元排沟泵站）等。匡算投资4.25亿元。

（2）分洪道工程：子槽扩挖 2公里、分洪道北堤加高培厚，修建堤顶管理道路、生产桥等。匡算投资0.75亿元。

节点目标：2019年12月底开工建设；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干流堤防加固及底宽扩挖，完成分洪道治理主体工程；2021年主汛期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。

责任主体：根据省委、省政府部署，省水利厅牵头负责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的全面建设管理工作，实行统一规划审批，负责工程前期工作，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市，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技术问题，对工程建设实施统一监管、统一验收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结合复航工程组织实施干流河道扩挖。

市河湖长制调度指挥中心为工程市级项目法人，负责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问题；桓台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为县级项目法人，具体负责工程建设；马桥镇、荆家镇政府负责工程征迁协调工作。

2.小清河主要支流、马踏湖蓄滞洪区防洪综合治理

建设任务：对孝妇河下游分洪河道、杏花河、预备河3条小清河主要支流进行治理，规划治理河、沟渠长度71.2公里；对马踏湖蓄滞洪区进行治理。匡算投资11.80亿元。

（1）孝妇河下游分洪河道：治理胜利河、东猪龙河、人字河、祁家排沟、诸顺沟、刘家船道、十五号沟以及大元排沟8条河道，治理总长度45.741公里，匡算投资8.13亿元。

（2）杏花河：治理杏花河6.29公里，匡算投资1.20亿元。

（3）预备河及乌河河口段：治理预备河8.13公里、乌河东分洪5.5公里，匡算投资2.19亿元。

（4）马踏湖蓄滞洪区：对围堤顶高程不足或无围堤的3.45公里区段进行针对性治理及配套建筑物，匡算投资0.28亿元。

节点目标：2019年12月底开工建设；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；2021年主汛期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。

责任主体：县水利局牵头负责小清河主要支流、马踏湖蓄滞洪区防洪综合治理工程；桓台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为工程建设项目法人，负责推进前期工作，协调工程建设有关问题及实施工程建设；马桥镇、荆家镇、田庄镇、起凤镇、唐山镇、果里镇政府负责工程征迁协调工作。

（三）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

建设任务：实施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，匡算投资1.28亿元。

节点目标：2019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初步设计（代可研），2020年1月底前批复；2020年主汛期前具备基本排水功能。

责任主体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为工程市级项目法人，负责推进前期工作，协调工程建设有关问题；桓台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为县级项目法人，具体负责工程建设；果里镇政府负责工程征迁协调工作。

**三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，统筹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，负责做好组织协调、督促调度等工作。

（二）足额落实资金。按照省市部署要求，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约束性任务。省级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确定分担比例；市县资金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，由市、县两级财政负责筹措，县级财政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项目建设。（县财政局负责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水利局配合）

（三）保障建设用地。符合单独选址项目条件的，由省级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，优先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。符合抢险救灾要求需要临时使用土地，完工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的，不再办理用地手续。已颁发土地权利证书或在原址建设且不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，不再办理土地预审手续。对水利工程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、优化避让。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，县水利局配合）

（四）强化前期工作。按照省市部署要求，2020年主汛期前完工和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的项目作为应急防汛工程实施。

1.开展统一设计。小清河干流及分洪道工程由省级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，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由市级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，小清河支流、马踏湖蓄滞洪区工程由县水利局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。为确保工程按省政府要求在2019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，应急防汛工程可直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，工程迁占可直接委托评估机构；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部分工程可直接委托监理、施工、第三方检测、跟踪审计单位。（县水利局负责）

2.实行容缺审批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直接编制和批复初步设计（代可研）报告或实施方案，用地、环评等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办理，不作为批复前置要件和报建审批事项。（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水利局负责，县直有关部门配合）

3.明确审批权限。小清河主要支流及蓄滞洪区工程初步设计 （代可研）报告由省水利厅进行技术复核后，市水利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；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初步设计（代可研）报告由市水利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。水毁工程直接编制实施方案，由县水利局审批，组织应急修复。（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水利局负责）

4.简化审批程序。不再办理规划选址、洪水影响评价手续；投资执行批复的初步设计（实施方案）概算；设计报告中单列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章节，不另行报批。工程变更设计，可根据参建各方形成的会议纪要先行组织实施，事后补办审批手续。（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负责）

（五）加强项目管理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，积极推行水利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制，鼓励小型水利工程集中打捆招标，允许重点水利工程冬季全线施工，同步做好扬尘治理等工作，确保建筑材料充分供给。加强质量安全监管，坚持统一规划、统一标准、统一领导、统一监理、统一验收，落实项目法人和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，全过程加强施工质量管控。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。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拆迁工作，确保社会稳定。（县水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交警大队及相关镇政府负责）

（六）落实责任分工。县政府是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。县水利局负责制定推进工作方案，提出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细化工作分工。县财政局、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筹措落实工程建设资金。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土地预审相关手续。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指导办理项目环评手续。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文物保护。

（七）强化督导调度。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，建设项目进展一周一调度、一月一通报，对推进不力的约谈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。定期开展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。（县政府督查室、县水利局负责）

附件：1.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

   2.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表

附件1

**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**

指 挥：贾 刚（县委书记）

    边江风（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

副指挥：刘 帅（县委副书记）

    李向东（县委常委、县委宣传部部长，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

委会主任）

    耿庆玮（县委常委、县纪委书记、县监委主任）

    刘 俊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）

    高 原（县委常委、县委组织部部长）

    傅 洋（县委常委、县人武部部长）

    王润芹（县委常委、县委统战部部长）

    郭 凯（副县长）

    王晓东（副县长）

成 员：罗 东（县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    王 伟（县公安局政委）

    耿佩成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
    高圣明（县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
    宗可东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
    汤 斌（县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    郭 亮（县水利局局长）

    李学芳（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）

    荣若平（县卫生健康局局长）

    崔永法（县应急局局长）

    胡智慧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）

    许立勇（县综合执法局局长）

    牛茂云（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）

    宋 强（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）

    何玉金（索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    田美峰（唐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    任朝宇（田庄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    黎 芳（新城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    王开永（马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    岳 磊（荆家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    张 超（起凤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    丁 军（果里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 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，郭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郭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由县水利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推进落实相关工作。指挥部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。

附件2

**桓台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表**

（一）水毁工程应急防汛修复项目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位置 | 修复内容 | 所在镇 | 匡算投资  （万元） | 完工时间 |
| 1 | 乌河 | 修复任庄桥、张桥桥栏杆140米 | 索  镇 | 20 | 2020年主汛期前 |
| 2 | 乌河 | 修复镇北闸至李家堤防100米 | 索  镇 | 10 |
| 3 | 乌河 | 修复乌河803省道桥下游左岸雨水口冲毁护坡 | 索  镇 | 10 |
| 4 | 镇北闸 | 修复下游左岸冲塌雨水口 | 索  镇 | 20 |
| 5 | 张桥闸 | 修复下游两岸多处冲刷沟 | 索  镇 | 10 |
| 6 | 三岔闸 | 修复三岔闸下游两侧护坡 | 索  镇 | 20 |
| 7 | 五四闸 | 修复下游两侧护坡、消力池，治理河底阻水石块 | 索  镇 | 40 |
| 8 | 义和闸 | 修复下游两侧护坡、消力池，治理河底阻水砂石 | 索  镇 | 30 |
| 9 | 东猪龙河 | 修复于堤桥下游左岸护坡及迎水坡 | 唐山镇 | 25 |
| 10 | 东猪龙河 | 修复仁丰桥上游溢堤段堤防100米 | 唐山镇 | 10 |
| 11 | 大寨沟分洪闸 | 维修分洪闸闸门 | 唐山镇 | 2 | 2020年主汛期前 |
| 12 | 东猪龙河 | 修复唐山镇里边坡塌陷护坡206立方米 | 唐山镇 | 61 |
| 13 | 跃进河 | 修复李寨桥西、周荆路桥、高楼桥3处护坡堤防 | 田庄镇 | 40 |
| 14 | 南干渠 | 修复南干渠穿涵东进水口、东猪龙河内侧护坡1处 | 田庄镇 | 16 |
| 15 | 胡家扬水站 | 修复消力池、挡墙、防汛路 | 田庄镇 | 30 |
| 16 | 南干渠宗王桥 | 维修护栏 | 田庄镇 | 2 |
| 17 | 孝妇河 | 修复高速路桥下薄弱堤防60米 | 田庄镇 | 30 |
| 18 | 大寨沟 | 修复河堤100米、清淤、建泄水槽 | 新城镇 | 25 |
| 19 | 大寨沟 | 修复花园桥左右护坡100米 | 新城镇 | 15 |
| 20 | 刘寺沟 | 修复冲毁堤防 | 新城镇 | 25 |
| 21 | 大寨沟城南桥 | 重建冲毁桥梁 | 新城镇 | 300 |
| 22 | 人字河闸 | 修复闸后两侧护坡 | 马桥镇 | 3 |
| 23 | 孝妇河二支流 | 修复孝妇河荆一村、荆二村交界决口堤防1处 | 荆家镇 | 20 |
| 24 | 孝妇河二支流 | 修复孝妇河高王村南溢堤67米 | 荆家镇 | 20 |
| 25 | 孝妇河二支流 | 修复孝妇河二支流高王村南护坡混凝土挡墙 | 荆家镇 | 30 | 2020年主汛期前 |
| 26 | 南干渠 | 修复警示桩、涵洞 | 荆家镇 | 30 |
| 27 | 孝妇河周董双桥  西右岸 | 修复闸底板 | 荆家镇 | 5 |
| 28 | 孝妇河周董洗碱沟闸 | 修复闸底板 | 荆家镇 | 2 |
| 29 | 河湖联通橡胶坝 | 维修水泵及设备 | 荆家镇 | 5 |
| 30 | 崔家排涝泵站 | 维修泵站、拦污栅 | 荆家镇 | 10 |
| 31 | 东分洪河尾水闸 | 修复变形丝杆 | 起凤镇 | 2 |
| 32 | 预备河尾水闸 | 修复变形丝杆 | 起凤镇 | 2 |
| 33 | 夏七村预备河 | 修复闸板联结件 | 起凤镇 | 2 |
| 34 | 乌河 | 修复乌河右岸桩号22+280处(夏四段) 坍塌的自嵌式挡墙护坡24米 | 起凤镇 | 6 |
| 35 | 乌河 | 修复乌河乌东大桥、乌河180米护坡160立方米；修复乌河左岸桩号16+580处砼道路20米 | 起凤镇 | 4 |
| 36 | 马踏湖预备河橡胶坝 | 维修坝袋 | 起凤镇 | 50 |
| 37 | 乌河 | 修复堤防15米、建排涝管涵2处 | 果里镇 | 5 |
| 38 | 东猪龙河 | 修复王斜桥北左岸150米护坡 | 果里镇 | 0.3 |
| 39 | 新区防洪河 | 修复苇河村段张田公路桥南100米护坡、桥北两侧排水沟毛石填筑 | 果里镇 | 10 | 2020年主汛期前 |
| 40 | 东猪龙河 | 修复东店桥北东侧大堤12平方米,土方5立方米 | 果里镇 | 0.3 |
| 41 | 大寨沟荣家闸 | 修复护坡，维修、安装配电设施，修建防汛路180米 | 果里镇 | 30 |
| 42 | 涝淄河巨明桥、  姜坊桥、西边桥 | 修复大理石栏杆、混凝土钢筋棱条栏杆 | 果里镇 | 10 |
| 43 | 新区防洪河 | 修复沈家村排水口岸坡 | 果里镇 | 5 |
| 44 | 涝淄河节制闸及  橡胶坝 | 修复钢坝闸冲毁护坡4立方米，修复桥西侧塌陷搭板0.3米 | 果里镇 | 0.5 |
| 45 | 涝淄河节制闸及  橡胶坝 | 修复橡胶坝上下游冲毁围堰及施工便道，坝室及上下游护底内排水及清理淤泥，导流沟东侧雨水管道重新填土及铺设土工膜防护 | 果里镇 | 3.3 |
| 46 | 东猪龙河东店桥 | 重建冲毁桥梁 | 果里镇 | 200 |
| 47 | 涝淄河 | 修复三星桥右岸下游护土砖；修复东泰路桥左岸上游塌陷处；修复A1+000-A1+120处道路西侧路缘石4.8立方米；修复A1+000-A1+080沥青路裂缝；修复A1+000-A1+200处土质岸坡约2400平方米；修复果里大道桥右岸护土砖；修复三岔桥闸处及三岔桥上游边坡约2200立方米 | 果里镇 | 30 |
| 48 | 引黄南北干渠 | 修复边坡冲刷沟槽130余条，修复水毁防汛路面（16+700处、16+530处、15+500处、3+200处），修复边坡（如：1+516-2+400段渠道南坡、于铺倒虹西侧连接处、14+200处北坡、15+200处南堤过水涵处），修复桥东挡土墙 | 田庄镇  荆家镇  唐山镇  索  镇 | 50 |
| 49 | 孝妇河（二期） | 修复塌陷防汛路路面（长693米、宽4.5米），修复河道内坡冲刷沟槽（长49.2米、宽85米），修复塌陷护坡联锁块（长5米、宽4米），整理防汛道路路肩（10.8公里），整理河道内外岸坡冲沟及冲刷较轻部位（12.49公里），修复安全防护网（70米），增设张田路桥两侧防浪墙，处理旧桥外漏桩基 | 马桥镇  田庄镇 | 110 | 2020年主汛期前 |
| 50 | 大寨沟接长段 | 修复与泵站交叉处冲刷掏空路基300平方米；挖除、填筑邹平老乌河泄洪引水至大寨沟接长护岸土方约184立方米 | 马桥镇  新城镇 | 12 |
| 51 | 地下水超采区泵站 | 修复塌陷护土砖1892.21平方米、弯折压顶123.46立方米、栏杆314.64米、塌陷路灯基座113处、控制柜基础15处，修复栏杆与路缘石之间塌陷混凝土164.10平方米，修复加高路缘石53.70米、下陷路基188.00平方米、下沉泵体防护31.37平方米 | 马桥镇  田庄镇  荆家镇  唐山镇  索  镇 | 81 |
|  | 总  计 |  |  | 1479.4 |  |

（二）防洪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所在镇 | 主要建设内容 | 匡算投资  （亿元） | 时间节点 | | 挂包领导 |
| 前期工作  完成时间 | 主体工程  完工时间 |
| 一 |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 | | | 16.80 |  | | |
| （一） | 干流 | 马桥镇、荆家镇 | 河槽扩挖、堤防加高培厚、泵站及建筑物工程等 | 4.25 | 2019年11月底 | 2020年主汛期前 | 边江风 |
| （二） | 分洪道 | 马桥镇、荆家镇 | 子槽扩挖、堤防加高培厚及建筑物工程等 | 0.75 | 2019年11月底 | 2020年主汛期前 | 李向东 |
| （三） | 重要支流及蓄滞洪区 | | | 11.80 |  | | |
| 1 | 孝妇河下游  分洪道 | 马桥镇、荆家镇、田庄镇、唐山镇、起凤镇 | 治理胜利河3.95公里、人字河6.04公里 | 8.13 | 2019年11月底 | 2020年主汛期前 | 高  原 |
| 治理东猪龙河河口段13公里 | 刘  帅 |
| 治理祁家排沟7.04公里 | 王晓东 |
| 治理诸顺沟、刘家船道、十五号沟、大元排沟15.66公里 | 郭  凯 |
| 2 | 杏花河 | 马桥镇 | 治理杏花河6.29公里 | 1.20 | 2019年11月底 | 2020年主汛期前 | 王润芹 |
| 3 | 预备河及乌河河口段 | 荆家镇、起凤镇 | 治理预备河8.13公里 | 2.19 | 2019年11月底 | 2020年主汛期前 | 傅  洋 |
| 治理乌河东分洪5.5公里 | 郭  凯 |
| 4 | 蓄滞洪区治理 | 起凤镇 | 治理马踏湖滞洪区围护堤3.45公里 | 0.28 | 2019年11月底 | 2020年主汛期前 | 贾  刚 |
| 二 | 淄东铁路以东应急排水工程 | 果里镇 | 疏挖排水沟渠等 | 1.28 | 2020年1月底 | 2020年主汛期前 | 郭  凯 |